

证券代码：837064

证券简称：鸿海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水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 议案内容：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
展现状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同时为高效开展业务，降低运营成本，提高
经营决策效率，经审慎研究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
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终止挂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及在适当的
情形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
况制定和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3)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

(4)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
一切事宜；

(5)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事项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水澎先生和沈虹女士承诺：“异议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同意在期限内由本人或指定的其他方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孰高为依据。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结果为准。异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量以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如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协议内容，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如异议股东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该项回购措施将自动失效。”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自然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水澎先生和沈虹女士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股票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水澎、沈虹、苏州西斯克投资管理中心、苏州富德麦投资管理中心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段和段（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平、叶芳妹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段和段（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